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

中技协评价委员会（2021）2号

关于征集能力评价第三方合作机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落实国务院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强化科技和制度创新，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等相关决策部署，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开展了企业研发管理体系、数字化技术应用与创新和绿色低碳技术应用与创新等领域能力评价工作。根据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价委员会）工作安排，现面向全国征集能力评价第三方合作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有关事项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

二、征集条件

（一）第三方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第三方机构应充分熟悉行业情况和相关标准化工作，

在行业内或本地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专业实力，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信度和服务声誉，从事科技服务、技术转移、评价和认证等业务的机构优先考虑。

2. 具备开展能力评价工作所需的人员、技术、基础设施等。

3. 未开展可能影响能力评价独立性和公正性的经营业务。

4. 符合评价委员会其他方面的相关要求。

（二）第三方机构从业人员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申请省级第三方机构。评价人员数量不少于 16 人，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8 人。

2. 申请地（含设区市、州）级主城区第三方机构。评价人员数量不少于 8 人，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4 人。

3. 申请县（含县级市）级第三方机构。评价人员数量不少于 4 人，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2 人。

三、评价领域

（一）企业数字化建设能力评价。

（二）数字化服务供应商能力评价。

（三）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

（四）企业研发能力评价。

（五）研发型企业碳中和评价。

（六）科技成果评价。

四、工作内容

（一）在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指导下，承担能力评价工作

的组织实施、人员培训等工作。

(二) 协同推动本省、地(市、州)、县有关主管部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

(三) 参与能力评价相关团体标准编制工作。

(四) 参加能力评价相关业务培训,提升技术业务水平。

五、其他事项

本批次申请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31日,凡符合条件的机构均可提出申请,填写《能力评价第三方合作机构申请表》(见附件),发送电子版至指定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010-63361521 010-63357298

13681498723 15910950993

电子邮箱:cooperation@gkhckj.org

附件:能力评价第三方合作机构申请表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

2021年7月7日



附件

能力评价第三方合作机构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实际经营地)		
联系人		手机号	
联系人邮箱			
申请级别/区域 (请勾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机构 _____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州)级机构(不包括所属县/市) _____ 市, (请注明主城区各区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机构 _____ 县/市		
评价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数字化建设能力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研发能力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型企业碳中和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化服务供应商能力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成果评价		
机构简介(500字以内)(本机构发展历程、主营业务等情况;本机构的社会知名度、公信力、信用和职业道德水平等情况说明。)			
专职评价人员名单(姓名+岗位+职责)			
承诺 我单位提供的证照、材料等资料真实有效,愿意履行第三方机构应承担的责任义务,并保证遵守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div>			
附件材料 1.营业执照扫描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3.专职评价人员证明扫描件(包括毕业证或学位证、职称证明或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证明)。			